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026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。(1060002648_Attach000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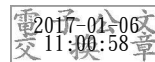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修訂版）」如附件（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4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相關內容，將另由交通部觀光局製作國民旅遊卡新制Q&A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6/01/06

